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辦理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第三次公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壹、背景說明

我國高齡化速度到 2020 年將達 16%，進入「高齡社會」，並預計將於 8 年內(至 2026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並在 10 年內持續增加至 2035 年之 27%。此外，根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中預估，2020 年平均每 4.4 人就要扶養 1 人，2030 年則降到平均每 2.7 人扶養 1 人，2040 年時平均每 2 人就要扶養 1 人，最後到 2065 年，降到 1.2 人扶養 1 人，未來扶養比將持續升高，社會負擔將日益加重。

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統計處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約有僅 1.9%入住機構；另調查 55 歲以上住家宅者，對於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選擇進住機構之意願，顯示「入住機構費用是否有能力負擔」將是入住機構之重要考量因素；而對於目前 5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獨居及雙老(僅與配偶同居)之人口占比已達 37.8%，顯示潛在入住機構人口比例高。

然而，經本部調查，現有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供給不足，另全國占床率為 8 成，原因推論為現有機構對於部分區域可近性不高及現有機構之品質尚待提升。而民眾亦反映，部分區域無法在住家附近找到適合的住宿式機構或根本沒有機構，品質優良之機構也有一位難求的情形，故只能將長輩送至更遠的地方，無法時常探視長輩。

本部為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升高之現象，透過本計畫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服務資源，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並因應未來大量成長之床位数需求；希望在工作中的子女能夠對長輩安心托老，不因需要照顧而離職，影響我國勞動生產力；長照需求者能夠於平價、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以維持生活品質及便利家屬探視；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規劃於 109-113 年分年補助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均衡各地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量能，並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且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

參、計畫內容

一、獎補助對象：

- (一) 公立之醫療院所。
- (二) 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補助條件及區域：

- (一) 土地或建物屬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
- (二) 設立或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所在地，以本部盤點之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為限，共計規劃為 52 個生活圈，獎助方式以每 1 個生活圈擇優補助 1 處為原則，並依當地人口實際之住宿需求程度，由專家團隊評選後擇優補助，同時，符合本計畫申請公告獎助區域之申請案件，如通過審查，可於審查完畢及確認後，如有剩餘經費，得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依序納入補助。

(三) 公告區域如下表：

52 個生活圈

縣市	鄉鎮區
1. 雲林縣	1. 莿桐鄉。2. 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3. 口湖鄉、水林鄉
2. 南投縣	1. 集集鎮、魚池鄉。2. 水里鄉、信義鄉。3. 國姓鄉。4. 仁愛鄉
3. 苗栗縣	1. 卓蘭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2. 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三灣鄉。3. 獅潭鄉、泰安鄉
4. 新北市	1.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2. 石碇區、坪林區。3. 金山區。4. 烏來區
5. 屏東縣	1. 里港鄉。2. 林邊鄉、南州鄉。3. 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4. 霧臺鄉、瑪家鄉。5. 泰武鄉、來義鄉。6. 獅子鄉、枋山鄉
6. 高雄市	1. 新興區(註)。2. 永安區、彌陀區。3. 甲仙區、杉林區。4. 田寮區。 5.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7. 新竹縣	1. 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2. 尖石鄉
8. 嘉義縣	1. 布袋鎮。2. 鹿草鄉。3. 大埔鄉。4. 阿里山鄉
9. 臺南市	1. 安定區。2. 左鎮區、龍崎區。3. 南化區。
10. 彰化縣	1. 線西鄉。2. 大城鄉。3. 二水鄉
11. 臺東縣	1. 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2. 鹿野鄉、東河鄉、長濱鄉。 3. 達仁鄉、大武鄉。4. 金峰鄉。5. (離島)綠島鄉、蘭嶼鄉
12. 花蓮縣	1. 瑞穗鄉。2. 萬榮鄉。3. 卓溪鄉
13. 臺中市	1. 大安區。2. 和平區
14. 桃園市	1. 復興區
15. 宜蘭縣	1. 大同鄉
16. 澎湖縣	全縣同屬一生活圈
17. 連江縣	全縣同屬一生活圈
18. 金門縣	全縣同屬一生活圈

備註：

1. 高雄市新興區生活圈已由鄰近區挹注滿足住宿式資源，本次公告獎助地區排除此生活圈。
2. 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屬離島地區，其地域上存有特殊性，爰全縣列屬同一生活圈；其個別鄉鎮完全無住宿式服務資源地區如下列：
 - (1) 澎湖縣：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2) 連江縣：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3) 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三、獎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新設立之長照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所需之必要建設或設備，獎助費用項目如下：

(一)修繕費：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二)新建費：每床最高補助 150 萬元。

(三)可於核定金額內支應委託、設計、監造及酌含設備費(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 10%以內)。

四、獎補助原則：

(一)每一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最高補助一件申請案，應視當地資源之衡平性規劃設置床位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床。

(二)為因應未來機構之趨勢，本計畫規劃住宿式機構應朝向以 1-2 人房設計為宜，以符合機構使用者需求，並應減少設置多人房型，爰申請單位於規劃設置房型之比例，應符合以下範圍：

房型	1-2 人房	3-4 人房	5-6 人房
申請床位占比 (%)	至少 50% (A)	100%-(A)-(B)	上限 20% (B)

舉例：以申請 200 床為例，應設至少 100 床屬 1-2 人房型，5-6 人房型則最多設置 40 床，餘則可設置 3-4 人房型。

(三)本計畫經費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倘計畫年度獎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四)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肆、計畫執行期間：

一、既有建物翻修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受理及申請方式

- 一、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受理申請，申請單位應於該年度受理期限內，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郵戳為憑)，說明如下：
 - (一) 109 年度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單位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110 年度申請案件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受理，申請單位應於 110 年 2 月 9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計畫書規格：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 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所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
- 三、申請計畫書應檢附土地或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單位函送之計畫申請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按次序裝訂成冊 1 式 10 份、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以書面密封，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 109(110)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連絡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 五、經費補助及費用支用規範，請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辦理(附件三)。
- 六、計畫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陸、計畫書審查方式

- 一、本部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總平均 70 分以下者，將

不列入獎助對象。

二、 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1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住宿式服務資源之量能提升。	30
2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及可行性：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等是否具體、可行，並明訂操作策略。	20
3	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概算內容之項目應詳列說明。	20
4	計畫執行能力：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	20
5	具有進度管制措施：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明確進度管考之指標。	10

柒、 計畫書核定與簽約作業

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將函復核定之計畫，並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捌、 經費請領、核銷及撥付程序

本計畫分三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本部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 15%。
- 二、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檢送領據、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及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等文件函送本部申請，本部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 55%。
- 三、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檢附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光碟電子檔)、領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收支明細表等文件函送本部申請，本部確認後將核實撥付申請單位餘款。

四、本案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各公立醫療院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函知本部。

玖、配合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三、本部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申請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四、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五、受獎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須配合本部「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之規劃」辦理(例如：收費規定等)及應配合推動指定創新方

案(例如：自立支援)。

(二) 有關取得本部獎助布建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規劃於未來機構營運時，應優先提供服務予 52 個生活圈尚未布建地區之民眾使用。

(三) 本計畫如未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 1 年為限，至多展延 3 年。

(四) 接受本部補助之申請單位於 3 年內，不得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違者應返還全額獎助金；另外，應達平均佔床率 60%，違者應按未達比例返還獎助金。若有不可抗力或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達成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地方政府說明並函轉本部申請展延 1 年。

六、本案經費部分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1 款：「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標示文字範例包括：「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經費來自菸捐」、「經費(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

七、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八、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間照顧司王怡仁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 6271。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執行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000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申請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二)

計畫名稱：000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附
件

- 申請獎助計畫書
- 自籌款證明 (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
- 建物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
- 地籍圖謄本 (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工程造价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委託契約書
- 切結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租 (借) 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並由上至下排序)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 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 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 (借) 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 (簿) 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計畫申請書初審意見表(附件四)?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0. 會議紀錄、計畫申請書初審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 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 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〇〇〇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封面	
目錄	1
壹、綜合資料	3
貳、計畫摘要	()
參、計畫內容	()
一、前言及目的	()
二、現況分析	()
三、計畫期程、計畫目標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等。	()
(二)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流程、收案對象分析、需求評估工 具、服務項目、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設施、設備， 及服務效益。	()
(三) 訂定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	()
(四) 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
(五) 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	()
五、預定進度	()
六、未來營運策略：(營運計畫；含照護經營管理目標、預估接受 照護個案來源(預估收案數量)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收 費標準(費用成本計算方式)、服務內容、經營特色、宣傳行 銷、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

- 七、人力資源管理： ()
- 八、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 ()
- 九、計畫經費需求： ()
- 十、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 ()
- 十一、其他檢附資料 ()

000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000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縣(市)	○○縣(市)		鄉鎮地區	○○鄉(鎮)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執行期間	既有建築物翻修/新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113)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翻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案					
經費編列	單位(元)			公有土地/建物 現持有單位/機關		
	修繕費		新建費			
申請經費				土地：_____		
自籌經費				建物：_____		
機構地址	(如無地址請填寫地號)					
計畫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 承辦/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聯絡 地址		
<p>本計畫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案，如有不實，除繳回補助款外，並願負相關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請單位用印：_____</p>						

貳、計畫摘要

內容須包含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等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參、計畫內容：

一、前言及目的

內容須包含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等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現況分析

內容須包含：

1. 請說明需求評估情形，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2. 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3. 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內容須分述明本計畫各階段之目標及期程等具體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等。

注意事項：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之圖面不得小於 A4 紙張大小，並需標示正確比例及尺寸。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流程、收案對象分析、需求評估工具、服務項目、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設施、設備，及服務效益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三)訂定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具體之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五) 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等。

內容包括應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照顧服務、其他對個案或社區之優惠措施等其他措施。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五、預定進度

內容請以甘特圖表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六、未來營運策略

內容須說明具體之營運計畫，例如照護經營管理目標、預估接受照顧個案來源（預估收案數量）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收費標準（費用成本計算方式）、服務內容、經營特色、宣傳行銷、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說明；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應說明失智症照護計畫。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七、人力資源管理

內容須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與特殊醫療教育訓練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等說明；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應具體說明失智照護人力規劃。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八、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

內容應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服務成果及其他有佐證文件說明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九、計畫經費需求

▲請依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編列

內容應包括經費概算之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補助項目之費用係包括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營造費)

(一)既有建物修繕：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預算數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一 (範例)一般房屋 建築費(000 構 造) 註 1			註 2			
二						
三						

備註說明：

1. 必須明確註明何種結構類型，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2. 請參考經費表 樓層數不同，金額範圍亦不同。
3. 請留意項目是內含或外加，內含的項目不可再申請費用。

(二)新建：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範例)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預算數	自籌 經費	申請補 助金額

(三)設備費：

經費項目 (範例)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預算數	自籌 經費	申請補 助金額

備註說明：

1. 設備編列範圍應以新建或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壹、服務設施之寢室、工作站、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廚房(但不包含其他欄)之活動式非定著式之必要設備為限，且不得與上開既有建物修繕費或新建費之費用重複申請。
2. 申請時，請檢附設備型錄。
3. 申請金額範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10%以內。

(四)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	數量(床)	申請補助金額
修繕費		
新建費		
合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

內容請就前述「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敘明達成閾值後的益處、貢獻或所造成的影響...及未來3年具體目標與規劃等進行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一、其他檢附資料

說明：請參閱申請作業需知附件一之申請表（二）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

：

（自行增列）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109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既有建物修繕費	既有建物修繕費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得依其設立所需編列修繕費用，並應說明翻修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概算。編列範圍請參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下基準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參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並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
新建費	新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得依其需求編列新建費用，並應說明其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造建概算。編列範圍請參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下基準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參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考量工程之定位及功能與共通性編列基準所列用途有所不同，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未提出專案研析者，不得列計項目費用。
設備費	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壹、服務設施之寢室、工作站、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廚房(但不包含其他欄)之活動式非定著式之必要設備為限，且不得與上開既有建物修繕費或新建費之費用重複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 二、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 10% 以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附件四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